合同编码：ZALY.NO.2026176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

合同包9(三十一标段)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镇安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陕西及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八月

甲方：镇安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及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根据2026年8月19日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码：CT-ZB00-189-2026.1.5.12.13.16.17.25.27.31.33.36.38.40.42B1号招投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9(三十一标段)。

二、工程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9(三十一标段)：木王镇栗扎坪作业区A段(小班152-156)，建设任务431.72亩；对补植苗木实施抚育3年3次、施肥3次（基肥1次追肥2次），每株施肥0.5千克（基肥0.1kg追肥0.4kg）；全部辅助实施修枝、割灌除草等；建设任务详见作业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作业区四界详见图纸。

材料清单见下表：　　单位：年、厘米、米、株、千克

材料名称	种类	苗龄	地径	苗高	数量	备注
侧柏	容器苗	≥3	≥0.4	≥1	5130	
化肥					2565	

三、合同总价

工程总价款：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肆佰柒拾肆元壹角壹分。（¥：521474.11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承包方总承包（包工、包料）进行施工。承包方不得转包及分包。承包方主要工程管理人员：

1.承包方名称：陕西及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松伟；联系电话：18991191939；

2.项目经理：张伟；身份证号码：61010419690601441X；联系电话：13088966669；

3.技术负责人：代明；身份证号码：610431198310240330；技术等级：高级工程师；联系电话：15353597856；

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太白南路高山流水和城4幢2单元22902室；

五、工程期限

工期90日历天。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日，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9日前完成，延误工期造成的后果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发包方原因（如因设计变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气候）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工期相应顺延，并履行延期手续。

六、付款办法

工程款支付按资金实际到账情况支付。施工合同签订后，结合项目建设需要,可支付施工单位合同总价款40%的预付款；

主体工程施工结束（不包括后期管护），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第二年管护任务，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完成第三年管护任务，验收合格，经工程结算决算后，按结算审计结果支付余款。验收不合格的，待整改验收合格后，付款期限顺延。

七、质量标准

各项指标质量标准以作业设计为准。本项目退化林修复共设计补植、采伐修复、采伐修复+补植3种修复模式：

1.补植（XF-Ⅰ）。

（1）补植树种选择：本项目针叶退化林补植栓皮栎等树种；阔叶退化林补植侧柏、秦岭红豆杉等树种。

（2）苗木

补植的阔叶树种使用1年生或2年生的苗木，针叶树种使用多年生的大苗。由乙方按作业设计要求采购符合DB61/T378质量标准的Ⅰ级优质苗木，按照《陕西省造林技术规程》有关规定，不使用长距离调运的苗木，优先使用本地生产的优质苗木，确需外调苗木的，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外调。所用种苗须经种苗管理单位检验检疫，出具“三证一签”(良种的提供良种证)和购苗采购合同，苗木须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山场。

（3）补植密度

根据已有林木分布格局确定种植点，选择在林间空地、林木分布稀疏处，并根据经营方向、株数、立地条件、树种特性、林窗大小等合理确定补植密度，补植后一般应达到该类林分的合理密度的85%以上。本项目补植密度为20-50株/亩。

（4）补植要求

补植应在林窗、林隙和林中空地进行，不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成活率应达到85%以上，3年保存率应达到80%以上。

（5）林地清理

补植主要采用团块状清理方式，仅对种植穴及周边1m范围进行团块状清理。

（6）整地

主要采用穴状整地，方形坑穴，规格为30cm×40cm×30cm。

（7）浇水

苗木栽植后穴内踏实，同时一次性浇足底水，浇水后特别是粘性土壤地块必须覆盖虚土防止地表开裂影响苗木成活。

（8）未成林抚育管护

补植未成林抚育为3年3次，时间为每年9-10月，抚育措施包括间苗定株与补植、松土扩穴、割灌除草、修枝、施肥等，每株追肥两次（追肥0.2kg/次，化肥进场需经甲方组织验收），未成林管护措施包括综合管护、有害生物防控、兽害防控、自然灾害防控等，具体方法见作业设计。

2.采伐修复（XF-Ⅱ）。

（1）采伐方式

采伐方式以择伐为主，主要有群团状择伐和单株择伐两种方法，对修复小班内枯死木、濒死木和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其群团状分布特征明显的区域实行群团状择伐；群团状分布特征不明显且呈零散分布的区域实行单株择伐。采伐方式不

包括皆伐。

（2）采伐要求

采伐作业按《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执行，具体要求详见作业设计。

（3）采伐强度

本项目采伐修复采伐强度一般不超过30%（公益林不超过20%），伐后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3（公益林不超过0.2），伐后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

（4）采伐剩余物处理

①伐后要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走，同时清理采伐剩余物，可采取运出、平铺在林内、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坡度较大情况下，可在目标树根部做反坡向的鱼鳞坑并将采伐剩余物适当切碎堆埋于坑内。

②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等，按照疫木处置办法，进行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3.采伐修复+补植（XF-III）。

采伐修复质量标准同XF-II，采伐后郁闭度低于0.5，或出现林窗时，应及时补植，技术和措施同XF-Ⅰ。

4.辅助措施。

辅助措施包括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修枝等。辅助措施不作为单独修复措施，与补植补播、采伐修复措施配套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1）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①采取破土、松土除草、割灌割藤和浇水施肥等措施，创造种子萌发和幼树生长的有利条件，目的树种天然更新等级达到中等以上。

②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占幼苗幼树总株数的50%以上。

③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除草，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不受灌草干扰。

④割灌除草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2）修枝

①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轮-2轮活枝，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②保留树冠高度，原则上不低于树高的1/2，最低不低于树高的1/3。

八、甲方责任

1.甲方派项目管理人员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2.甲方做好开工前的培训、交工、设计方案交底等工作。

3.甲方负责将施工地点及范围提交乙方，由监理单位现场交验。

4.工程竣工后，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施工地块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开据验收单。

九、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在开工前须派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交工须知和技术培训会议，并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工前培训，须上报一名林业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人员不足，或乙方未按期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宣传，及时与项目所在地镇、村做好衔接，并填写施工征求意见表，取得涉及的林权所有者同意后方可施工。若因宣传不到位，造成林农信访、投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乙方负责5个工作日内处理到位，无法按期处理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对每道工序的施工必须按照作业设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从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质量监理单位现场监督和检查。

4.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该工程。

5.乙方要按照以工代赈要求提供用工花名册（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务工人员不得低于5%）。

6.因工程质量，在中省市检查验收出现问题的，由乙方按要求整改，自行承担整改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如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检查验收及管护期

1.验收：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须付清农民工工资等各项工程费用后，方可书面申请甲方组织检查验收，检查验收

按施工内容分别进行，检查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

2.管护期限自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施工

（1）施工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包方（和监理方）不得强令承包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

（2）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防森林火灾和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和资料收集，接受检查与监督。

（3）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保持施工物料、构件、器具堆放整齐，保证生活资料质量，预防传染病，遵守疫情防控纪律，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清洁整齐，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健康。

（4）施工期间，承包方必须按法律规定，提供劳动保护，购买保险、配发劳保物资，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作业劳动安全。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及时清除拆除全部临时工程设施设备及生产垃圾、多余材料等，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6）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生产，对出现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文明施工：承包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禁止违规野外用火，挖穴整地时严禁全坡清理垦覆和

放火炼山。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镇安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陕西及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 9 月 10 日